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4〕56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安全标准要求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辽滨经开区、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安全标准要求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辽安委办〔2024〕5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按照文件要求填写安全生产问题设备更新改造清单，并于8月14日前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明，18004273690

电子邮箱：pjjy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办公室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安委办〔2024〕54号

关于明确安全标准要求 推动设备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提升设备安全可靠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明确安全标准要求推动设备更新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明确安全标准要求。省直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沟通，了解掌握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层面没有明确的，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从提升设备安全可靠水平的角度，制定明确我省相关标准

要求，确保将存在较高安全风险、不适应当前安全工作要求的落后产品设备及时淘汰，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设备，切实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要及时梳理汇总相关标准要求并印发各地，供各地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对照执行；及时收集、协调解决各地更新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各地各部门在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要综合考虑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特别是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及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研究确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需要更新改造的设备；要充分研判设备更新改造可能带来的设备匹配、人机匹配等安全风险，同步研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三、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各地各部门要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全面摸排不符合安全政策、技术标准等拟纳入设备更新改造的设备设施底数，建立台账。要针对设备更新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项落实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要督促企业针对新设备加强安全培训，加强设备更新后试生产阶段巡查检查，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出现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妥善处置，确保这一时期设备平稳有序运行。

四、要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行

业管理责任，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梳理、制定并推动落实设备更新改造的相关激励政策，统筹好安全、能效等各方面管理要求，协调落实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用能等保障政策，推动本行业企业积极、有序推进设备更新工作。要积极协调与本行业相关的安全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等专业监管部门，协同加强对企业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6月27日省长办公会议要求，抓紧时间梳理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问题设备更新改造清单，于8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卢红伟，024-86896013（带传真）

附件：安全生产问题设备更新改造清单（样表）



附件

安全生产问题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所在县区(园 区)	是否 央企	设备(装 置)名称	投用 时间 (年)	存在主 要安全 问题	计划完成更 新改造时间 (X年X 月)	拟采购设 备及型号	拟采购 设备数 量	计划投 资金额 (万)	是否 计划 省内 采购	备注

备注：“存在主要安全问题”栏填写问题所对应的序号即可。主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或生产不合格；2.严重危及生产安全被列入国家淘汰目录或不符合安全标准；3.检验检测不合格；4.超过设计使用年限；5.设备运行与环境（温度、湿度、粉尘等）不匹配；6.其它。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沈抚示范区安委会办公室。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行业协调处

联系人：卢红伟

电话：024-86896013